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8480—2012

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

Adornment—Provision for limit of baneful elements

2012-06-29 发布

2013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第4、6章为强制性的，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首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6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北京市首饰质量监督检验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段体玉、李素青、王春生、李玉鹏、罗跃平。

引　　言

本标准实施后,非贵金属首饰及摆件中的砷、汞、铬(六价)、铅总含量要求,在流通领域中给予一年的过渡期。

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饰品中有害元素的种类及其限量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材质的饰品(珠宝玉石除外)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719 首饰 镉释放量的测定 光谱法

GB/T 28019 饰品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
GB/T 28020 饰品 有害元素的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

GB/T 28021 饰品 有害元素的测定 光谱法

GB/T 28485 镀层饰品 镉释放量的测定 磨损和腐蚀模拟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饰品 **adornment**

首饰和摆件的总称。

3.2

首饰 **jewellery**

供人佩戴的饰物。

3.3

摆件 **ornaments**

装饰室内环境的饰物。

3.4

珠宝玉石 **gems**

对天然珠宝玉石(包括天然宝石、天然玉石和天然有机宝石)和人工宝石(包括合成宝石、人造宝石、拼合宝石和再造宝石)的统称,简称宝石。

[GB/T 16552—2010,定义 3.1]

3.5

有害元素 **baneful elements**

使用过程中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或危害环境的化学元素的统称,主要指镍、砷、镉、铬、铅、汞、锑、钡、硒等。

3.6

总含量 **total content**

某种元素或物质的质量占该材料或部件总质量的比例,用 mg/kg 表示。

3.7

溶出量 content of soluble elements

在规定的溶剂和条件下,经溶解一定时间后,某种元素或物质溶解到溶剂中的质量占该材料或部件总质量的比例,用 mg/kg 表示。

3.8

儿童首饰 children jewellery

供 14 岁及 14 岁以下儿童佩戴的首饰。

4 有害元素的限量**4.1 镍**

4.1.1 用于耳朵或人体的任何其他部位穿孔,在穿孔伤口愈合过程中使用的制品,其镍释放量应小于 $0.2 \mu\text{g}/(\text{cm}^2 \cdot \text{week})$ 。

4.1.2 与人体皮肤长期接触的制品如:

- 耳环;
- 项链、手镯、手链、脚链、戒指;
- 手表表壳、表链、表扣;
- 按扣、搭扣、铆钉、拉链和金属标牌(如果不是钉在衣服上)。

这些制品与皮肤长期接触部分的镍释放量应小于 $0.5 \mu\text{g}/(\text{cm}^2 \cdot \text{week})$ 。

4.1.3 4.1.2 中所指定的制品如表面有镀层,其镀层应保证与皮肤长期接触部分在正常使用的两年内,镍释放量小于 $0.5 \mu\text{g}/(\text{cm}^2 \cdot \text{week})$ 。

4.1.4 除了上述 4.1.1、4.1.2、4.1.3 中所列明的,其他同类制品应达到同样要求,否则不得进入市场。

4.2 其他有害元素

4.2.1 采用金属材料制成的饰品或饰品部件应符合以下要求:

- 饰品中有害元素的总含量应小于或等于表 1 中相应元素的最大限量要求。

表 1 饰品中有害元素总含量的最大限量

元素	砷 As	铬(六价) Cr	汞 Hg	铅 Pb	镉 Cd
最大限量 W_{\max} mg/kg	1 000	1 000	1 000	1 000	100

- 儿童首饰中铅的总含量应小于或等于 300 mg/kg ,其他有害元素的总含量应符合 4.2.1a) 的要求,其溶出量还应小于或等于表 2 中相应元素的最大限量要求。

表 2 儿童首饰中有害元素溶出量的最大限量

元素	锑 Sb	砷 As	钡 Ba	镉 Cd	铬 Cr	铅 Pb	汞 Hg	硒 Se
最大限量/ (mg/kg)	60	25	1 000	75	60	90	60	500

4.2.2 采用其他材质制成的饰品,有相应国家标准要求的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。如采用纺织品制成的饰品,有害元素的限量应符合纺织品的安全要求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镍释放量的测定

镍释放量按 GB/T 19719 和 GB/T 28485 测定。

5.2 其他有害元素的测定

应采用被认可的方法测定饰品中有害元素的总含量及溶出量。

饰品中有害元素的总含量可以按 GB/T 28020 的方法进行初检。砷、汞、铅、镉的总含量及锑、砷、钡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、汞、硒的溶出量按 GB/T 28021 等测定,六价铬的总含量按 GB/T 28019 等测定。

6 标识

儿童首饰应在标签或其他标识物中予以明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 准

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

GB 28480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
2012 年 10 月第一版 2012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 · 1-45442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 28480-2012